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8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1,433,579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6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7,722.641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96%。其中首次授予31,722.6419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17%;预留授予6000万份,占该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在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向1349名激励对象授予26,132.5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4元/股;本次实际向1538名激励对象授予4707.78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38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58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42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52,58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7、2017年11月2日,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向503名激励对象授予4,69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5元/股;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1081.98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67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3,040,70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68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1,737,96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9、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9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04,671,345份;同意136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21,433,579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844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172,405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100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5,097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11月2日
授予价格	2.82元/股	3.98元/股
计划授予数量	4938.8669万股	1200万股
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71人	52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707.7813万股	1081.9863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538人	479人

(四)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截止目前,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三一重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或以上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2亿元,较2016年增长928.35%,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illegible]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二)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根据2017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363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21,433,579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向文波	副董事长、总裁	500,000	250,000	50.00%
2	唐修国	董事	150,000	75,000	50.00%
3	易小刚	董事	1,095,300	547,650	50.00%
4	黄建龙	董事	46,700	23,350	50.00%
5	梁林河	高级副总裁	1,631,200	815,600	50.00%
6	代晴华	高级副总裁	1,720,100	860,050	50.00%
7	俞宏福	高级副总裁	1,244,200	622,100	50.00%
8	伏卫忠	副总裁	1,205,500	602,750	50.00%
9	向思龙	副总裁	87,200	43,600	50.00%
10	唐立桦	副总裁	80,000	40,000	50.00%
11	谢志霞	副总裁	334,100	167,050	50.00%
12	李京京	副总裁	160,000	80,000	50.00%
13	袁爱进	副总裁	611,800	305,900	50.00%
14	肖友良	董事会秘书	409,467	204,733	50.00%
15	刘华	财务总监	337,890	168,945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13,457	4,806,728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8,284,219	16,626,851	34.44%
合计			57,897,676	21,433,579	37.0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6月20日。

(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433,57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7,666	-21,433,579	38,504,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6,931,553	21,433,579	7,668,365,132
总计	7,706,869,219	0	7,706,869,219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9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修国、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代晴华合计持有126,75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唐修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450,000	0.41%	非公开发行取得:31,450,000股
易小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3,700	0.1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38,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5,500股
毛中吾	5%以下股东	38,903,190	0.51%	非公开发行取得:38,623,1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0,000股
袁金华	5%以下股东	22,668,519	0.30%	非公开发行取得:22,668,519股
周福贵	5%以下股东	11,965,000	0.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1,37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5,000股
代晴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10,9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90,8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72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修国	31,450,000	0.41%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易小刚	10,953,700	0.14%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毛中吾	38,903,190	0.51%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袁金华	22,668,519	0.30%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周福贵	11,965,000	0.16%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5,940,409	1.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修国	900,000	0.012%	2017/12/26-2018/1/2	集中竞价交易	9.09-9.64	834	未完成:1,100,000股	30,550,000	0.40%
易小刚	2,398,350	0.031%	2017/12/28-2018/1/8	集中竞价交易	9.08-9.96	2,241	未完成:1650股	8,555,350	0.11%
毛中吾	9,000,000	0.117%	2017/12/14-2018/6/12	集中竞价交易	8.09-9.99	7,923	已完成	32,553,190	0.42%
袁金华	0	0%	2017/12/14-2018/6/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600,000股	22,668,519	0.29%
周福贵	2,450,000	0.032%	2017/12/18-2017/12/29	集中竞价交易	8.39-9.07	2,018	未完成:50,000股	9,515,000	0.12%
代晴华	1,350,000	0.018%	2017/12/25-2017/12/29	集中竞价交易	8.7-9.15	1,207	未完成:450,000股	9,460,900	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袁金华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其余股东均已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8-01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吴廷昌先生、张柯先生、伍栋先生、张阳先生、蒋建华女士、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阳先生、蒋建华女士、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吴廷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伍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张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蒋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顾昆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徐习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赵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8-02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廷昌先生:1960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廷昌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柯先生:1973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分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曾获得2007年度江苏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张柯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栋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EMBA在读,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弘业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礼品一部副科长,业务三部副经理、经理。

伍栋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人,其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阳先生:1960年11月生,中共党员,产业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还任新联电子、钱江水利独立董事。曾任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讲师,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河海大学南京三瀛运动器具有限公司经理,曾为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t Austin)、马里兰大学(At College Park)高级访问学者。

张阳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建华女士: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苏弘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还任云海金属、江苏国信、中国高速传动、宝色股份独立董事。历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财金系主任助理、金融学系主任助理、金融学院副院长、金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金审学院院长、金审学院院长兼党总支书记等职。中国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全国独立学院优秀工作者。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人选,江苏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人人选。

蒋建华女士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包文兵先生:196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弘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管理学会高级会员。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1997年至2002年兼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顾问。1998年至2012年任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包文兵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理论与资本市场研究,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委、南京市科委等国家、省部、市级课题的研究。

包文兵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8-02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同意顾昆根先生、徐习洪先生、赵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昆根先生:1963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江苏省丝绸集团专项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江苏省国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长,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顾昆根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其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习洪先生: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科副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习洪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其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琨女士:1970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

赵琨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吴廷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伍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蒋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顾昆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习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刊登于 2018 年 6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弘业股份	2018/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2日—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2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68室

六、

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78488,025-52278677

传真:025-52279488

联系人:曹橙、郑艳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吴廷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伍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蒋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顾昆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徐习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赵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428,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